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諮商中心	個別諮商服務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102
公佈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5 日		頁次：1

100 年 03 月 23 日諮輔中心會議通過
101 年 11 月 01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9 月 08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2 日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15 日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確保至本中心接受個別諮商之學生權利，並維持專業諮商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學生使用本中心個別諮商服務之相關規定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諮商中心：個別諮商服務管理。
- 二、學校各單位：轉介申請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一、本中心對本校學生之諮商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二、本中心諮商服務採預約制度，每位案主來談時需事先至諮商預約系統登記，或親自至諮商中心櫃檯進行預約；若直接前來晤談者，則需視值班諮商師的預約情形加以安排；但危機個案則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欲接受本中心個別諮商服務者，需於諮商預約系統填寫「中華大學諮商中心個別預約登記表」與「中華大學個別諮商同意書」。
- 四、會談每次 50 分鐘，每週以一次為原則，有特殊情形得加以調整。諮商晤談次數以八次為限，可視實際需求延長。
- 五、關於出缺席：個案若因故不能前來會談，需告知諮商師並與諮商師請假。若連續二次以上無故缺席，其後續預約時段將不予以保留。
- 六、會談資料將全部以『極機密』方式在中心內部處理和保管，一定只有在取得個案的同意時才能向必要的對象(包括家長、導師、系主任、教官等)公開，但以下二種情形除外：
 - (一)在個案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。
 - (二)涉及法律責任(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法、優生保健法....等)。
- 七、個案有權利尋找其他諮商師的意見，但原則上同時只能找一位諮商師談話。個案有權利隨時終止諮商，但必須先和諮商師做終結的諮商會談。
- 八、諮商師為維護個案的最高福祉，必要時會將個案轉介給其他更適合的諮商師或精神科醫師；但轉介前需先與個案進行討論，並須填寫「中華大學諮商師轉介單」。
- 九、由於本中心亦是訓練機構，為確保個案的諮商品質，諮商過程中有可能會進行錄音或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諮商中心	個別諮商服務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102
公佈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5 日		頁次：2

錄影，錄音或錄音前，諮商師會與個案討論，並徵求個案的簽名同意，錄影的內容將匿名處理，僅供教學、督導使用，事後皆會銷毀。

十、如為教師或其他行政單位轉介之個案，需由轉介人填寫「中華大學個案轉介單」，後續由個管人員為個案安排諮商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中華大學諮商中心個別預約登記表
- 二、中華大學諮商中心個別諮商同意書。
- 三、中華大學諮商中心諮商師轉介單。
- 四、中華大學諮商中心個案轉介單。